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週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蔡副主任委員炳坤代）

紀錄：郭梅娜

出席：柯文哲(蔡炳坤代)、蔡炳坤、周榆修(請假)、洪哲義、黃雯婷、  
陳惠琪(請假)、林樹徽(邱子珍代)、邱秀儀(王素琴代)、巴干·  
巴萬(楊隆威代)、王舒芸(請假)、沈慶盈、許朝富(陳明里代)、  
劉逸雲、丘彥南、陳蕃、簡至潔(陳明彥代)、林澂、彭淑華、  
楊瑞玲、蔡坤湖、姚思遠、王兆慶、李明政(請假)、鄭淑惠、  
王錫卿、林月琴(請假)、Ciwang·Teyra 李美儀、葉德蘭、劉  
明康、涂喜敏(請假)、李英琪、周愆嫻、林聯章

列席：鄭文惠(請假)、林淑娥、郭素蓉(請假)、蔡曉青(唐可殷代)、陳  
佩琪、趙婉如、邱子珍(汪季參代)、劉惠賢(請假)、陳兆鴻(楊  
隆威代)、張爰珏、鄭詠鈴、陳怡廷、李恩琪、李宜美、謝宜  
穎、楊雅茹、江綺玲、邱遠柔、葉俊郎、陳怡如、吳麗琴、  
許育紋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 二、本會第 11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共計列管 3 案。

(一)有關「本局『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暨代償墊付制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試辦上線」案，決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持續測試並修正，務必讓系統更友善好用；廠商代償墊付部分，請再思考如何在行政流程簡化，縮短廠商墊付時間。臺北市成功的經驗成果可以對外分享，請社會局規劃辦理系統上線記者會。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少事法修訂後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將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協助，後續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為何？」案，決議後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進行討論，建立市府後續處理方向，丘委員意見也納入參考。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就「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本府對 12 歲以下兒童建立之輔導系統」進行說明。

報告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裁示：一、本案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以輔導先行為原則，由教育局校安中心主責，社會局、警察局等機關協助，必要時啟動社會安全網。

二、本案請教育局就每年需要服務之量能、建立更好的處理流程或處理系統，並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請教育局於下次社福委員會報告未來處理的具體流程及運作模式。本案持續列管。

(三)有關「目前老人院、護理之家等機構家屬探訪原則為何？另機構實際執行或登錄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案，決議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再整體檢視目前探訪規定是否完全依照中央規定辦

理，並請落實執行。

報告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各單位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餘，也要重視對住民關懷的措施。

### 三、報告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結果。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四、報告本市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一、請依期程辦理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政策執行及宣導相關事宜。

二、敬老卡、愛心卡擴大使用於復康巴士、台鐵及高鐵部分，請社會局持續努力。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4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一)109 年原預算調整 80 萬元，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調整 55 萬元(原提報調增 80 萬元，經業務單位會前精算後，於會上修正調增 55 萬元)。

(二)109 年新增 150 萬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調整 120 萬元(原提報調增 150 萬元，經業務單位會前精算後，於會上修正調增 120 萬元)。

(三)追認 109 年新增 669 萬 5,937 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針對上週議會審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議員審議意見之媒體報導，建請社會局評估是否發澄清新聞稿？

提案委員：王兆慶

決議：市府持續與議會溝通，並表達市府在施政上的需要，社福團體能協助政府做很多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需要公私協力，才能滿足多元服務需求，委員所提建議請社會局適時對外說明，讓社會大眾了解。

二、社福委員會會議是否應於各(兒少、老推、身權、女權、家防及原住民)委員會召開後再行辦理，以達綜整彙整目的?另建議戶政事務所應對基層工作人員進行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之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提案委員：鄭淑惠

決議：一、請社會局在社福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上儘可能與各委員會協調辦理。

二、請民政局於會後瞭解，再回覆鄭委員。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 貳、報告事項

二、本會第 11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共計列管 3 案。

(一)有關「本局『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暨代償墊付制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試辦上線案」，決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持續測試並修正，務必讓系統更友善好用；廠商代償墊付部分，請再思考如何在行政流程簡化，縮短廠商墊付時間。臺北市成功的經驗成果可以對外分享，請社會局規劃辦理系統上線記者會。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謝科長宜穎）	輔具線上通系統於 109 年 9 月 7 日上線，因系統需與中央長照輔具系統介接，已於 10 月 8 日完成相關內容介接，但尚有 1 項補助額度試算功能無法依照民眾經濟別換算，這部分社會局資訊室與廠商正研議處理中；另輔具線上通系統資訊亦須回傳衛福部，然因衛福部相關資訊今年無法納入系統處理，該部表示將於明年度優先列入系統優化項目，所以本局正式記者會將於輔具線上通功能完備後再行召開。另外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已針對輔具線上通使用端(含輔具中心、區公所、輔具廠商等)召開 2 次聯繫會議，討論系統操作問題，資訊廠商也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7 月 25 日及 10 月 24 日也針對新領證之身障朋友進行輔具線上通使用宣導。
主席回應	記者會有規劃何時辦理？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謝科長宜穎）	記者會規劃於明年 1、2 月系統功能完備後，進行完整的記者會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少事法修訂後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將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協助，後續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為何？」案，決議後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進行討論，建立市府後續處理方向，丘委員意見也納入參考。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就「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本府對 12 歲以下兒童建立之輔導系統」進行說明。

報告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丘委員彥南	我所強調未滿 12 歲兒童的輔導，是非常需要進行家庭的處遇，很多屬於脆家或高風險族群，需要結合整個社會安全及照護系統，並長期處理。以長遠綜觀面來說，社會局服務對象從 0 歲到老，但教育單位不是；從各種協調、保護或個資處理來說，社會局能一以貫之。如何做好預防與整體照護，我個人還是有自己的建議和想法。
沈委員慶盈	我支持丘委員的想法，在小學階段家庭的影響比較重，在輔導方面，年齡越小越著重家庭，越往國高中越重視個人，可是 7-12 歲觸法兒童因為法規回到教育體系，故應該思考 7-12 歲觸法兒童人數多寡，再考量現在輔諮中心、專輔老師、專業輔導人員的人數是否足夠支撐，若不足，是否考量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學校是一個比較封閉的系統，社福單位進入學校輔導向來有困難度，所以如果從一

	<p>個主責單位來講，也許教育單位效果會好一點，這是另外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p>
<p>蔡委員坤湖</p>	<p>這個問題的原由是少事法 85 條之 1 在修法之前，對 7 歲以上兒童觸法行為司法機關必須介入，包括警察及法院系統。司法院在 6、7 年前就有討論這個議題，當時的想法比較希望回到學校處理，因兒童觸法人數歷年來大約占少年事件 3%，類型大約有 6-7 成屬於學校內的竊盜、過失傷害，問題主要在家長端，像這類型案件我們覺得不是小孩的問題，沒有必要找小孩來調查、開庭、保護處分。修法之後就沒有這樣的問題。在 103 年學生輔導法大修後，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跟專任輔導人力，包括專業的社工師或心理師，人力應該有慢慢在擴充。因 12 歲以下都是在國小階段，很多只是單純行為問題，回到學校輔導系統應該是可以處理，所以基本上學齡兒童主責應該還是在教育局，一些特殊個案再由教育局轉介或結合相關局處或資源做更好的處理。</p>
<p>周委員愷嫻</p>	<p>上週五(12 月 11 日)教育局國教科在吉林國小召開一個針對 7-12 歲犯罪兒童需處理事項會議，會中提及今年度少年法庭將觸法兒童交還給教育局大約有 27 人，其中 2/3 正如蔡委員所講都是竊盜案件，大多數是傷害案件，其他特殊案件約 1-2 案，並無教育單位原本擔心多數為恐怖或重大案件。會議中裁示，將依照中央與地方輔導流程圖，於接獲警察單位通報後，由教育局校安中心透過專業的快速篩選，若為嚴重個案，則尋求其他單位共同協助，例如需要緊急安置，就會請社會局協助，或尋求其他社安網、少輔會的協助，若屬於中間或輕微警察處理過案件，就轉回學校啟動三級輔導評估機制進</p>

	<p>行輔導。之所以放在校安中心，也有經過一些討論，因為接獲警察局通報後，可能需要一些跨局處的合作來協助這個兒童，若直接落在學校端去處理，學校可能沒有資源或對照的窗口，與相關單位協調相關的服務，所以放在校安中心是一個比較妥適的作為，但校安中心在 112 年之後是否存在，因為教官可能要退出校園，教育局是否有因應方案。另外一個比較具爭議的問題就是缺乏法源依據，若發生在校內的一些竊盜案件，多數是家長不願意放手，但學校是否有調查權來瞭解案件的情況到底如何？還是直接不用調查就啟動三級輔導，這可能都會有一些爭議，因為調查沒有法源依據，會受到很多法界的質疑，但不調查就啟動輔導，可能也擴大了輔導範圍，家長可能也不能接受，這幾個議題的法源依據還是要仔細討論，是否回歸兒權法或是在市府內立一個簡單的處置機制，解決學校端的困擾。</p>
<p>洪委員哲義</p>	<p>基本上教育局提供一個平台，需要資源的時候會請各單位共同協助，目前中央也還在修法，我們會依照中央規定配合調整。</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以輔導先行為原則，由教育局校安中心主責，社會局、警察局等機關協助，必要時啟動社會安全網。</li> <li>2. 請教育局就每年需要服務之量能、建立更好的處理流程或處理系統，並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請教育局於下次社福委員會報告未來處理的具體流程及運作模式。本案持續列管。</li> </ol>

(三)有關「目前老人院、護理之家等機構家屬探訪原則為何?另機構實際執行或登錄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案，決議請衛生局



與社會局再整體檢視目前探訪規定是否完全依照中央規定辦理，並請落實執行。

報告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鄭委員淑惠	經過這段時間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可能因疫情嚴重，造成一些住在機構或護理之家的住民的家屬減少探訪，要如何協助住民與家屬有持續的互動與聯繫，相關單位是否能稍微做一些觀察與補強。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各單位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餘，也要重視對住民關懷的措施。

#### 四、報告本市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王委員錫卿	謝謝社會局這麼貼心的政策，想請教愛心卡自明年1月1日擴大使用於捷運，是否需要進行開卡的程序或步驟？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謝科長宜穎、老福科楊科長雅茹）	民眾持愛心卡於月初第1次搭乘公車或捷運時，系統會把當月480點直接載入，若是愛心卡有註記敬老卡，就會比照敬老卡優惠使用。有關愛心卡註記敬老卡部分，需請民眾至區公所辦理。
王委員錫卿	政府其實做了很多友善政策，卻沒有大量宣導，導致民眾不清楚，造成雙方誤會，市府應該檢視相關政策要如何宣導讓民眾清楚，讓需要被照顧的市民得到友善的照顧。
許委員朝富	1. 這是很棒的政策，建議社會局由愛心卡直接轉換

(陳明里代)	<p>敬老卡，不必再去區公所做註記。期待未來可以再擴大到搭乘台鐵、高鐵，才能提供身障朋友完整的公共運輸服務。</p> <p>2. 上週有議員提到市府補助團體人事費偏高問題，我們無法贊同及接受議員想法。社會福利都是服務人的工作，沒有提供人事費要如何提供服務，還是要給社會局支持與鼓勵。</p>
劉委員逸雲	<p>肯定社會局把愛心卡點數擴大使用到捷運，是否也可將復康巴士納入點數使用範圍？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公車與捷運，需要使用復康巴士，若這 480 點可納入補助使用，也是一件美事。</p>
沈委員慶盈	<p>剛幾位委員發言有 2 個重點，第 1 是科技應用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好，滿 65 歲是一個很明顯的關卡，不需要再去申請註記，如果將名單提供捷運公司，在第 1 次使用時主動寫入，這在科技上應該是可以做到。市府也許只要寄信告訴民眾，年滿 65 歲市府有提供哪些服務，這樣也有一些宣導效果。第 2 是針對福利部分，我比較支持彈性制，民眾符合某一項福利政府可提供多少補助，這些補助民眾要用在交通、休閒或其他方面，應該可以彈性流動，就像匡列一個 480 點額度用在交通，但民眾若沒有交通使用需求，就無法使用這項福利，未來可以考慮福利間流動使用的彈性作為規劃方向。</p>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謝科長宜穎）	<p>有關愛心卡註記敬老卡部分，會後將再與捷運公司反映，身障者年滿 65 歲或許可以透過系統資訊化方式直接註記敬老卡，但這部分仍需要與悠遊卡公司聯繫了解，在卡片資訊的註記上是否有相關技術或困難。</p>
業務單位回	<p>有關擴大使用到台鐵部分，因屬全國性議題，本局</p>

應（社會局老福科楊科長雅茹）	前已發函交通部，但目前問題在於台鐵在各縣市均設有閘門，各縣市及台鐵均需負擔修改程式費用。我們也曾發函新北、基隆市政府詢問是否有意願一起配合修改設備，因敬老卡及愛心卡是 10 多年前的技術，若要搭配現行系統更換，硬體需要一起修改，北北基部分縣市有意願，部分縣市因預算問題及敬老卡點數機制各縣市不同，故無意願，目前則傾向請中央統一規劃。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期程辦理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政策執行及宣導相關事宜。</li> <li>2. 敬老卡、愛心卡擴大使用於復康巴士、台鐵及高鐵部分，請社會局持續努力。</li> </ol>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4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三)追認 109 年新增 669 萬 5,937 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鄭委員淑惠	這筆經費是補助那些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老福科楊科長雅茹）	臺北市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共 3 家，分別是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及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都是針對養護及長期照顧的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依比例補助的費用。

## 肆、臨時動議

一、針對上週議會審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議員審議意見之媒體報導，建請社會局評估是否發澄清新聞稿？

提案委員：王兆慶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王委員兆慶	針對上週議會審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媒體報導，請社會局評估發一個澄清新聞稿，議員的質詢可能會誤導民眾社工是志工，不需支領薪資。通常營利事業會考慮人事費偏高壓縮利潤，但在廣義的社會服務，包括醫療與教育，人事費占成本的比例較高是常識，以國小來說，人事費占9成、醫療部分人事費也占5成，所以社會福利人事費占7成是合理的。老師是用生命去影響生命的教育工作，同樣社會福利也是，我們若不是有大量社工可以去支持弱勢者的生命，就無法實現社會工作的目的，所以我覺得北市府或社會局是不是應該考慮發一個澄清新聞稿。
許委員朝富 (陳明里代)	我附議王委員意見，北市府或社會局要表示自己的態度。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林主任秘書 淑娥)	上週在預算審議過程中，議員對本局一些預算項目有一些疑慮或誤解，我們也在上週五跟議員做了溝通，議員對公彩預算並沒有刪減的意思，在經過澄清之後，議員對於在彩金運用上可以有一些精進的作為，未來我們持續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彩編列原則進行編列，並在內部預算編列處理上做精進。
主席回應	市府持續與議會溝通，並表達市府在施政上的需要，社福團體能協助政府做很多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需要公私協力，才能滿足多元服務需求，委員

	所提建議請社會局適時對外說明，讓社會大眾了解。
--	-------------------------

二、社福委員會會議是否應於各(兒少、老推、身權、女權、家防及原住民)委員會召開後再行辦理，以達綜整彙整目的?另建議戶政事務所應對基層工作人員進行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之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提案委員：鄭淑惠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陳幹事佩琪)	社福委員會召開時程約為每年3、6、9、12月中旬，因本會委員由6個不同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社福委員會於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均會洽詢各委員會有無討論提案，未來社福委員會召開期程，我們會再與各委員會協調討論。
主席回應	因社福委員會組成較為特別，是由各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但社福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並無上下從屬關係，要所有委員會召開完畢後再召開社福委員會有其困難，但儘可能在期程上作協調。
黃委員雯婷	剛委員提到申請戶籍謄本要件必須委託人是監護人這部分，基本上同仁在處理相關表件時，都是依照中央統一規範一致性文件應備要件的要求，但在做法上是否有可處理的彈性空間，這部分我們會後再來確認。
主席回應	請民政局會後瞭解，再回覆鄭委員。

伍、散會(上午11時11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會  
會議資料

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週一）10 時 0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 目錄

壹、議程 .....	2
貳、主席致詞 .....	3
參、報告事項 .....	3
一、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	3
二、本會第 11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3
三、報告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結果。 .....	3
四、報告本市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 .....	4
肆、討論事項 .....	5
案由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4 次調整支 應後併決算案。 .....	5
案由二：建請改善違規托育機構/人員之資訊公告頻率及內 容。(業經提案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撤案)	
伍、臨時動議 .....	5
陸、散會 .....	5



## 壹、議程

一、主席致詞.....	10:00
二、報告事項.....	10:05
三、討論事項.....	10:30
四、臨時動議.....	11:30
五、散會.....	11:45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 1 (P. 9~P. 20)。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

- 二、本會第 11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P. 21~P. 26)。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

- 三、報告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結果。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有關本(109)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績效考核為書面考核，業已辦理完竣。本次考核項目包括：109 年度預算編列、108 年度預算執行、基金管理方式、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本市為社會福利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公開透明情形、基金專戶借調是否妨礙社會福利推動、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專款專用等，共計 9 項，本市經評定考核成績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考核等第為特優，全國第一。
- 二、感謝本委員會委員於歷次會議給予本府指導與建議，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考核佳績。

裁示：

#### 四、報告本市愛心悠遊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北捷運。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愛心悠遊卡係本市公共運輸處所發行之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悠遊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 二、本府考量本市捷運網絡發達、站內無障礙設施完備，對於身障者而言是相對友善之交通工具，爰規劃至110年1月1日起擴大愛心卡480點使用於臺北捷運，本案本局前於109年6月1日專簽報府同意，業依公共運輸處所提之預算需求配合編列110年概算，後續待議會通過預算案，並由公共運輸處後續辦理捷運場站閘門軟體修正等業務及政策宣導事宜。
- 三、愛心悠遊卡享每月480點(1點1元)免費點數，月底未使用完畢自動歸零。點數用完，則由自行儲值的金額扣款。使用範圍如下：
  - (一)公車：每段次扣免費點數8點，點數用畢，開始由自行儲值金額扣款，每段次以半價扣款。
  - (二)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計程車車資扣免費點數50點，其餘車資由自行儲值金額扣款。
  - (三)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每次搭乘車資扣免費點數50點，其餘車資由自行儲值金額扣款。
  - (四)臺北捷運：原即享原票價4折優惠；另自110年起實施愛心悠遊卡480點優惠擴大至捷運使用措施，持愛心悠遊卡搭乘臺北捷運，每次搭乘依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優先由免費點數扣抵8~26點，點數用畢，開始由自行儲值金額扣款，並享原票價4折優惠。

裁示：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4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本次共提報 3 案如下，總計經費為 899 萬 5,937 元，項目說明詳如附件 3 (P. 27~P. 35)：

(一)109 年原預算調整 80 萬元，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二)109 年新增 150 萬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計畫」。

(三)追認 109 年新增 669 萬 5,937 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二、社會局初審意見：前揭 3 項計畫，經查符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支用範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週三)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12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蔡副主任委員炳坤代理）

記錄：郭梅娜

出席：柯文哲(蔡炳坤代)、蔡炳坤、周榆修、洪哲義(蔡曉青代)、黃雯婷、陳惠琪、金浩明、邱秀儀、巴干·巴萬(楊隆威代)、王舒芸、沈慶盈、許朝富(陳明里代)、劉逸雲、丘彥南、陳蕃、簡至潔(陳明彥代)、林澂(請假)、彭淑華(請假)、楊瑞玲(請假)、蔡坤湖(請假)、姚思遠、王兆慶、李明政(請假)、鄭淑惠、王錫卿、林月琴(請假)、Ciwang·Teyra 李美儀(請假)、葉德蘭(杜瑛秋代)、劉明康、涂喜敏、李英琪、周愨嫻(請假)、林聯章

列席：鄭文惠、林淑娥(請假)、郭素蓉(涂心怡代)、蔡曉青(劉益嘉代)、蕭舒云、趙婉如、邱子珍(劉志剛代)、劉惠賢(游美華代)、陳兆鴻(楊隆威代)、謝樂可、鄭詠鈴、陳郁君、李宜美、林玟漪、林佩瑩、粘羽涵、葉俊郎、許嘉倪、吳麗琴、許育紋、陳淑娟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專案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暨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及管理說明會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相關運用情形，在社

會局網站設有公益彩券專區，提供委員參考。(網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dosw.gov.taipei/>公益彩券)

二、本局「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暨代償墊付制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試辦上線。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持續測試並修正，務必讓系統更友善好用；廠商代償墊付部分，請再思考如何在行政流程簡化，縮短廠商墊付時間。臺北市成功的經驗成果可以對外分享，請社會局規劃辦理系統上線記者會。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3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新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賭癮防治宣傳計畫」經費 2 萬 6,200 元，照案通過。另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局參考辦理。

案由二(臨時提案)：請重視民情，取消停辦據點共餐之政策。

提案委員：王錫卿

說明：

- 一、防疫固然重要，但最近市府突然要求里辦、據點從 8 月 13 日起暫停長者共餐，此項政策從新聞上得知，頗受里長、長者之強烈反彈，期待政府不要矯枉過正。
- 二、建議理由：共餐政策頗受社區長者好評、讚許，也緩解長者各自單獨用餐之不便，今年 2 到 6 月停辦期間，長者們幾乎

天天詢問何時恢復辦理，可見共餐已融入長者生活之一部分。

三、解套方法：全民一定都支持防疫政策，希望在政策和民情之間能找到三贏的辦法，我們期待可以提供餐盒，不要共餐社區群聚行為或其他可行之解套方式。

決議：社會局針對據點共餐防疫措施已擬好 3 階段因應方式，待防疫會議討論確認後即可公布實施。

#### 肆、臨時動議：

一、少事法修訂後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將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協助，後續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為何？

提案委員：丘彥南

決議：後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進行討論，建立市府後續處理方向，丘委員意見也納入參考。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就「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本府對 12 歲以下兒童建立之輔導系統」進行說明。

二、目前老人院、護理之家等機構家屬探訪原則為何？另機構實際執行或登錄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

提案委員：鄭淑惠

決議：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再整體檢視目前探訪規定是否完全依照中央規定辦理，並請落實執行。

####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2 分）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專案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暨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及管理說明會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鄭委員淑惠	有關公益彩券基金運用及發放情形相關資料，建議可事先提供參閱。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蕭幹事舒云）	公益彩券基金相關運用情形，依中央規定每季執行情形均應上網公告，在社會局網站設有公益彩券專區，會後將網址、路徑提供委員參考。 網址：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9CB51B4E42855DEF">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9CB51B4E42855DEF</a>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a href="https://dosw.gov.taipei/">https://dosw.gov.taipei/</a> 公益彩券）

二、本局「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暨代償墊付制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試辦上線。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王委員錫卿	有關「臺北市輔具系統補助線上通」是否請視障朋友測試過？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林科長玟漪）	有請本府資訊局一位視障工程師協助測試系統，並在系統設計階段提供許多修正意見。
王委員錫卿	這個系統要普及化讓多數人都會使用，建議再請一位手機操作技術差一點的視障朋友測試，以了解系



	<p>統操作的困難度在哪?這系統是否可使用語音登錄?</p>
<p>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林科長玟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委員指教，線上通系統涉及介面複雜，流程包含對外、對內等部分，市府這位視障夥伴會協助對視障使用端的部分把關。委員提到找一個對系統及資訊不那麼熟悉的人來使用測試，是很重要的建議，未來系統上線後，初步評估會使用多半是一些年輕、資訊使用相對有經驗的人，再逐步推廣到對系統不是那麼熟悉的人，要讓介面設計更人性化、更友善，所有人在系統申請的阻礙可以減到最低，這是我們持續努力規劃的方向，也請委員再繼續給我們指教。</li> <li>2. 無障礙語音屬於比較技術面的問題，我們會再與資訊局確認系統在語音部分能處理的程度。</li> </ol>
<p>鄭委員淑惠</p>	<p>我看到幾個需要考慮的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具價位高低落差很大，若要全面推廣應先從廠商、上游端去制訂相同價格，另外在代償墊付這部分有可能會產生圖利廠商的問題。</li> <li>2. 廠商代墊款項時是否會把金額提高，如何去做把關?</li> <li>3. 中高齡個案與家屬可能不會使用電腦，要如何協助他們申請?</li> </ol>
<p>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林科長玟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價格固定涉及整體輔具產業市場議題。我們的輔具中心可以提供民眾相對充分的資訊及專業建議去挑選輔具，至於價格部分，則回歸市場機制及中央對輔具補助政策。</li> <li>2. 目前系統中 400 家輔具特約廠商，都是依據長照法規特約商的要求去核定。有關現金流部分，廠商做代償墊付，的確需要有現金流才能因應代償</li> </ol>

	<p>墊付，所以我們在後面的核銷作業上，針對廠商提送案件，會定期辦理核銷，讓廠商在現金流這方面處於一個相對合理的負擔範圍內。目前為試辦階段，我們需要大家在試辦過程提供一些經驗讓我們做調整以符合現實需求。</p> <p>3. 在數位轉型過程，確實會在年齡層上顯示出資訊落差的情形，台灣目前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對於資訊系統朝向友善介面設計，我們會持續加強。另外輔具補助申請，除線上申辦外，民眾仍可採紙本遞件申請。</p>
李委員英琪	<p>我對於線上通系統非常期待，代償墊付機制讓民眾只需付差額，又可減少請假去區公所辦理，便民性非常好，剛王委員所提關於視障使用者需求，確實是需要考慮，臺北市視障者 50 歲以上占 8 成，未來系統友善化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方案如果試辦成功，建議可拓展至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申請案件上。</p>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林科長玟漪）	<p>1. 一個系統從設計到能夠上線試辦，最後能成熟的被使用，這當中使用者的經驗回饋是很重要的，謝謝委員們給我們的回饋。也請委員們給我們一些空間，系統一上線絕對不會是百分百完美，還需要有使用者的經驗回饋，我們會把這些經驗回饋，做為下一階段系統介面優化改善目標，這部分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p> <p>2. 委員提到身障證明未來可否線上化，目前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是使用中央系統，據悉目前中央也有在思考及推動，未來朝向線上化，我們樂觀期待。</p>

	<p>3. 中央也有在關注本市輔具系統試辦情形，臺北市不藏私，與中央有很多溝通管道可以進行經驗交流。</p>
陳代理委員明里	<p>1. 如何處理身障者數位落差問題？</p> <p>2. 是否提供到宅評估服務？</p> <p>3. 30 天核銷期間是否可縮短？</p>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身障科林科長玟漪）	<p>1. 使用輔具線上通需先申請台北通是府級重要政策方向，臺北市只要是線上申辦服務，都要透過台北通再進到線上申辦服務，市民確實會有使用習慣要去轉變改變的歷程，未來政府走向數位轉型，需要去面對這個學習歷程，我們能做的是，在過程當中做好教育訓練、說明及宣導，讓大家在往數位轉型歷程上走的更順暢一點。</p> <p>2. 輔具中心一直都有做到宅評估，只要是不方便出門，我們評估人員會到宅評估，另外還有一些輔具項目，如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也需要透過到宅方式才能了解使用者需求及需要如何改善。</p> <p>3. 縮短撥款期限是希望讓輔具廠商減少現金流的壓力，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目前才剛上線試辦，廠商核銷的情形及民眾使用情況，我們會持續評估再進行調整。</p>
主席回應	<p>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持續測試並修正，務必讓系統更友善好用；廠商代償墊付部分，請再思考如何在行政流程簡化，縮短廠商墊付時間。臺北市成功的經驗成果可以對外分享，請社會局規劃辦理系統上線記者會。</p>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第 3 次調整支應

## 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涂委員喜敏	這個宣導案很好，但宣導部分已經有人在做，本案若只有在醫院開設成癮門診但無後送系統，在實務經驗上是沒有用，門診後的後送服務對成癮者是更重要的，未來衛生局可以規劃如何結合民間資源進行門診後的相關服務。
業務單位回應（衛生局心衛科謝約聘執行秘書樂可）	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與聯合醫院成癮科主任再做商討，再評估後續成癮者後送系統，衛生局可以做那些規劃。
姚委員思遠	賭癮防治非常重要，現在申請公彩基金 2 萬多元經費，整個計畫總金額令我覺得非常意外，賭癮防治在臺北首善之區只編列 13 萬多的宣導計畫，項目包含 1 次講座、1 次廣播節目及捷運車廂橫幅廣告，這樣宣傳方式有任何成效期待的可能性嗎？社會局在初審時認定本案為創新服務項目的原因為何？計畫草案中所列法源依據也有些疑義，我覺得其中真正牽涉到計畫本身的法源應該只有精神衛生法第 6 條，精神衛生法第 7、17 條分別涉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設置專職人員或中央補助事項，並非此計畫之辦理法源。另依據臺北市公彩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若賭癮防治宣導計畫符合社會福利或慈善公益定義，我想衛生局所有計畫都符合這個條款，因此我對他的法源依據會有些困惑。我最大疑問是這麼重要的計畫總共經費才 13 萬多，實際執行內容

	<p>感覺沒有什麼成效的可能性，想請教衛生局這是整年度賭癮防治計畫？還是只是其中計畫的一部分？</p>
<p>業務單位回應（衛生局心衛科謝約聘執行秘書樂可）</p>	<p>這個計畫從3月已經開始執行，之前已經有辦理相關宣傳，目前聯醫博弈門診就診率較低，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讓更多民眾知道這個訊息。這個計畫只是一小部分針對博弈門診的宣傳，並非整年度賭癮防治計畫，我們也有相關計畫正在進行中。另有關法源部分我們會再檢視後再向委員及社會局說明。</p>
<p>丘委員彥南</p>	<p>這個案子看來是讓大家知道有博弈門診，希望盡量來使用及轉介，但有關宣導部分，要思考的是車廂廣告、橫幅宣導比較有效，還是到公益彩券投注站做廣告比較有效？也就是要去思考客源在哪裡？如何去鼓動他的動機，有哪些誘因可以讓他來就診。</p>
<p>林委員聯章</p>	<p>這個案子標題是宣傳計畫，我覺得還是要從三級預防策略把整個賭癮防治的初級、次級跟三級計畫完整說明，才能看出賭癮防治整體面，這個案子我個人支持，在捷運月台電視廣告一個月的時間是否能夠再延長，這是屬於公益性質，對於整個青少年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宣傳時間能夠延長也許效果會更好。</p>
<p>業務單位回應（衛生局心衛科謝約聘執行秘書樂可）</p>	<p>捷運廣告延長宣傳時間部分需向捷運局申請及相關流程，我們會再與捷運局商討，謝謝委員的建議。</p>
<p>陳代理委員明里</p>	<p>計畫中提到將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警察廣播電臺主要收聽群眾為計程車司機，一般收聽群眾會有多少？建議衛生局應該思考使用什麼宣傳工具才能貼</p>

	近目標群體，從賭博成癮者的 database 去選擇要運用的媒體工具，比較會有溝通的效能。
王委員錫卿	選擇宣傳工具很重要，計程車司機喜歡賭博的也不少，這樣的文字宣傳是否有效？純粹只有聲音、沒有影像，對聽的人比較沒有感覺，我支持陳明里委員對選擇宣傳工具的要求，相信只要方向抓對，公彩基金也會支持。
主席裁示	各位委員所提都是很中肯的建議，對衛生局來說，雖然經費不多，但也要好好運用，發揮它的效果。本案有 6 位委員表達了一些意見及很多的期許，本案照案通過，委員的意見請衛生局參考辦理。

**案由二(臨時提案)：請重視民情，取消停辦據點共餐之政策。**

提案委員：王錫卿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目前因一例不明本土案例，依據府方原則就停止共聚飲食行為，這幾天我們也聽到了里長、據點、議員及民眾的反映，在今天下午 4 點半的府級防疫會議，社會局會提一個 3 階段處理方式，第 1 階段「共學及共餐」但須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隔板、第 2 階段「共學但不共餐」但可提供便當、第 3 階段「據點全面暫停」，社會局會建議目前應屬做好防護工作讓據點可續辦共學共餐的第 1 階段，調整雖然會有責難的聲音，但我們還是會趕快來做些調整，未來進入下一階段就能有一致的標準來辦理。
主席回應	謝謝王委員的提案，也反映了實際的情況，周局長這邊也緊急做了一些處理，社會局已經擬好全套未來因應方式，只要經防疫會議討論確認後，就公布實施。

## 肆、臨時動議

### 一、少事法修訂後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將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協助，後續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為何？

提案委員：丘彥南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兒少科葉科長俊郎）	士林地方法院針對少事法 12 歲以下除罪化部分，於 7 月 20 日召開會議，並邀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出席討論，討論結果為 12 歲以下強調輔導為主，後續以學校作為後續輔導接案為方向。
業務單位回應（教育局蔡幹事曉青）	關於少事法修正，局長也有指示我們國教科要預為因應，至於實際處理方式我們後續再將資料提供委員。
主席回應	大家現在都很關心這項議題，12 歲以下還在就學階段，學校這邊要特別去承擔，但有些是家庭問題，所以社會局還是會參與，主責單位以教育局為主，請教育局在下次委員會就「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本府對 12 歲以下兒童建立之輔導系統」進行說明。
丘委員彥南	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輔導，我個人比較期待由社會局主責，雖說國民教育是有延伸性，但學校會變動，且過去教育系統在家庭處遇上是薄弱的。社會局的服務是有延伸性的，從兒童、青少年、成人等都涵括在內，所以建檔資料或相關部分能以家庭為中心。另以社會安全網來說，不是教育局主責，提供個人淺見作為參考。
主席回應	後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就這項議題進行討論，建立市府後續處理方向，丘委員意見也納入參考。

### 二、目前老人院、護理之家等機構家屬探訪原則為何？另機構實際

## 執行或登錄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

提案委員：鄭淑惠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業務單位回應（社會局老福科林專員佩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目前老人機構仍依照中央規定，且衛生局在 8 月 5 日有來文重申，探訪仍採實名制、必須事先預約且有人數限制，機構依照大家預約時段安排適當場所，讓家屬進行探訪。另本局進行機構訪視時，會現場了解實際運作狀況並進行輔導。</li><li>2. 原則上目前仍不提供家屬餵食，但探訪部分有做彈性調整，限制沒有像之前疫情嚴重時那麼嚴格。</li></ol>
業務單位回應（衛生局長照科游技正美華）	從疫情開始即依照中央規定辦理，所有機構包括衛生局的護理之家、長照機構，都採實名制及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群聚)問診，也有進行現場稽查了解實際紀錄情形。
主席回應	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再整體檢視目前探訪規定是否完全依照中央規定辦理，並請落實執行。

##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2 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	<p>報告事項：</p> <p>二、本局「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暨代償墊付制度於109年8月3日至9月7日進行試辦上線。</p> <p>決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社會局納入持續測試並修正，務必讓系統更友善好用；廠商代償墊付部分，請再思考如何在行政流程簡化，縮短廠商墊付時間。臺北市成功的經驗成果可以對外分享，請社會局規劃辦理系統上線記者會。</p>	社會局	<p>「臺北市輔具補助線上通」系統於109年9月7日正式上線。並逐步進行功能滾動式修正及蒐集各使用端意見，做為系統優化之基礎。為使特約廠商能熟悉系統之操作，本局於上線前特於109年2月25日、109年7月28日針對特約廠商進行教育訓練，說明代償墊付申請流程。</p>	A
2	<p>臨時動議：</p> <p>一、少事法修訂後12歲以下觸法兒童將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協助，後續在市府的主管單位為何？</p> <p>決議：後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進行討論，建立市府後續處理方向，丘委員意見也納入參考。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就「因應少事法修法後本府對12歲以下兒童建立之輔導系統」進行說明。</p>	教育局 社會局	<p>一、教育局：</p>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其中第85-1條「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業經刪除，並自公布一年後實施，爰109年6月19日後，12歲以下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單位主責，並以輔導先行，過去7歲以上未滿12歲觸法兒童得經少年法庭判決應接受強制性輔導作為，(如：親職教育、感</p>	A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p>化教育、安置輔導及保護管束等），未來皆回歸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處理。</p> <p>(二)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8月2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634號函頒「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觸法兒童之個案由警察局接獲通報受理案件後，依流程轉由本局校安中心協助受理觸法兒少案件，並依流程通知學校進行通報及處理，針對校內觸法兒童後續輔導事宜(詳如附件流程圖)。</p> <p>(三)另教育局業於109年7月3日邀集地方法院、社會局、警察局、臺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小組及學校代表召開因應會議交換意見，並於109年9月2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93080107號函知各校，未來若有重大學生觸法行為之案件，可循現有三級輔導機制，由學校及輔導諮中心針對案生進行輔導協助。</p>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p>二、社會局：</p> <p>(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附帶決議與中央所研擬之「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流程，考量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故是類案件將優先通報教育機關輔導。</p> <p>(二)如有涉及兒少保護案件或脆弱家庭指標者，警察局或教育局可逕自轉介社會局提供評估、輔導與處遇。前揭轉介可直接透過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依其個案狀況屬性進行兒少保護或是脆弱家庭通報，並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之集中篩派案窗口進行分派案。</p>	A
3	<p>臨時動議：</p> <p>二、目前老人院、護理之家等機構家屬探訪原則為何?另機構實際執行或登錄情形是否有進行查核?</p> <p>決議：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再整體檢視目前探訪規定是否完全依照中央規定辦理，並請落實執行。</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p>一、衛生局：</p> <p>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9月1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07號函，目前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持一級開設，但之前中央已配合國內疫情狀況趨緩，適度開放訪客管理原則，本局皆配合依中央規</p>	A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p>定辦理亦進行不定期稽查以了解機構實際執行情形。</p> <p>二、社會局：</p> <p>(一)身障機構部分：</p> <p>1、因應疫情，衛生福利部訂有「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訪視原則及規定。本局已責成機構依中央原則重行檢視，調整原機構訂定之探訪原則並確實執行，以降低風險，維護人員安全。探訪原則摘錄如下：</p> <p>(1)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但1天內可安排多個時段提供訪客預約探視，且在遵守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室內<math>\geq 1.5</math>公尺，室外<math>\geq 1</math>公尺）的條件下，同一時段可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p> <p>(2)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之住民，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之住民，可由探視者配合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穿戴口罩等適當防</p>	A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p>護裝備，進入住民住房探視。</p> <p>2、身障機構業於109年2~3月完成防疫查核作業，持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老福機構部分：</p> <p>1、本局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及府級防疫會議決議，督導各機構落實訪客實名預約制，且訪客探視應維持社交距離。原則摘述如下：</p> <p>(1)實地探視建議採取預約制。</p> <p>(2)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1組訪客，每組訪客人數最多3人(包括兒童)，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佩戴口罩。</p> <p>(3)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的住民，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且符合社交距離(室內<math>\geq 1.5</math>公尺，室外<math>\geq 1</math>公尺)；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如：完全臥床)，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p>	A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 2、本局業於109年4-6月完成本市老福機構第一階段防疫查核作業，持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109年度第4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申請原因及經費編列說明	會計科目
1	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原預算調整)-社會局	80萬元	<p><b>一、申請原因：</b></p> <p>(一)本方案計畫背景</p> <p>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委託民間專業團隊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以參與本市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並增加其社會參與機會，本契約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2、考量上半年度因疫情影響，致活動多延後於下半年辦理，可預見案量之增加。</p> <p>(二)計畫內容:符合本實施計畫之服務內容，聽語障者可申請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且不對外收費。</p> <p>(三)執行方式:申請者向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始派案提供服務。</p> <p>(四)預期效益:本案截至109年度9月止，已服務180人及117單位，3,484人次，預計至第4季服務累積可達4,644人次。</p> <p><b>二、經費編列說明：</b></p> <p>(一)本案109年核定委託總經費為508萬1,568元，截至本年度9月止，已執行413萬1,671元，執行率已達81.31%。</p> <p>(二)另有關於手語翻譯、聽打服務員鐘點費用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充保費，本年度金額為355萬2,480元，截至本年度9月止，已執行296萬9,377元，執行率達83.59%，每月</p>	109年度 代理 (辦)費 3. 辦理 臺北市 聽語障 溝通服 務方案 (手語 翻譯服 務+聽 打服務)

			<p>平均約需32萬9,931元，故第4季(10月至12月)預估需98萬9,793元(32萬9,931元×3個月)，預計第4季可增加服務計1,160人次，另因應本市大型活動多已要求須有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致使用率應逐年提升。</p> <p>(三)又考量上半年度因疫情影響，致活動多延後於下半年辦理，其案量預期增加。其預估經費尚缺84萬5,161元(預估全年度所需經費439萬7,641元-本年度該項經費為355萬2,480元)，故擬爭取擴充80萬元。</p> <p>三、本方案之服務係為聽語障者醫療、會議、司法訴訟、需求評估、社區大學等日常生活或重大權益之相關服務，經評估係為無法中斷之服務，故擬請委員會同意上述擴充金額。</p>	
2	<p>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計畫(新增計畫) -社會局</p>	150萬元	<p>一、申請原因：</p> <p>(一)計畫背景</p> <p>1、為維護受暴婦女之權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提供婦女安置服務及生活照顧，本局提供安置費用予安置機構，安置費參照最低生活費並參酌各地縣市政府制定之標準，109年度核予每日567~1,000元不等之安置費用。</p> <p>2、本科每年依法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安置費用，105年~107年編列381萬5,199元，108年增列至535萬5,000元，惟該項執行率浮動甚大，105年94.17%、106年100.6%、107年182.2%、108年卻降到79.94%，導致編列下年度公務預算時，難以精確估算年度支</p>	109年度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出金額。

3、109年度預算為535萬5,000元，惟至9月，該筆預算執行率已達98.8%，然安置於外轄之婦女所核予之安置費金額較高（600~1,000元），目前粗估仍有150萬元之缺額。

#### (二)計畫內容

1、安置補助對象：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需安置之婦女及其18歲以下子女或成年之女性隨行家屬，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福單位評估有收容安置需要，且安置婦女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設籍於本市，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之婦女。

(2)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之新移民，於尚未取得本國籍前，得不受設籍本市限制。

(3)查獲地為本市且經鑑定為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

2、安置期限：

(1)緊急安置：經評估符合安置補助對象者，最高以30日為限。

(2)短期安置：經評估得申請延長，最高以90日為限。

(3)中長期安置：短期安置後，仍有安置需求者，經評估得申請中期安置，安置期間以6個月為限，中期安置期間屆滿前14日，得申請長期安置，最高以1年為限。

#### (三)執行方式

1、安置機構須為當地主管機關委託之合格機構。

2、外縣市安置機構自行安置設籍於本市之婦女，需於安置3日內以電話通知。

			<p>3、核銷請款：由安置機構代受補助對象按季造冊並於請款期限內檢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連同受補助對象簽章之領據及個案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p> <p>(四)預期效益 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需安置之婦女及其隨行子女2,057天次(參經費編列說明)</p> <p><b>二、經費編列說明：</b></p> <p>(一)安置於本市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567元×1,000天次=56萬7,000元。</p> <p>(二)安置於本市、新北市社會福利或婦女團體收容處所：850元×833天次=70萬8,050元。</p> <p>(三)安置於本市、新北市以外地區社會福利、婦女團體之安置處所者則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補助標準：最高額1,000元×224天次=22萬4,000元</p> <p>(四)安置費：567元×1,000天次+850元×833天次+最高額1,000元×224天次=149萬9,050元，取整數值為150萬元整。惟核銷時，應依各縣市政府標準辦理。</p>	
3	<p>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新增計畫) -社會局</p>	669萬5,937元	<p><b>一、申請原因</b></p> <p>(一)計畫背景</p> <p>1、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090800507號函辦理，為協助本府加強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之營運，故由該署、本局共同分擔公設民營機構共同分擔專業人員服務費。</p> <p>2、為協助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故衛生福利部補助公設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配合款。</p>	109年度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p>(二)計畫內容：服務費用由衛福部、本局及機構共同分擔；本府補助35%，衛福部補助30%，其餘由機構自籌。</p> <p>(三)執行方式：依衛福部標準核予經費。</p> <p>(四)預期效益：詳預估補助人次經費表。</p> <p><b>二、經費編列說明：</b></p> <p>(一)補助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1萬7,000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3,99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1,995元。</li> <li>2、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1萬7,000元以上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12,000元。</li> <li>3、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1萬7,000元以上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補助1萬2,000元；以兼職聘任者，依該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除以240小時核算補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補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240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li> </ol>	
--	--	--	---	--

		<p>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1萬2,000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2,700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9,700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7,700元。</p> <p>(二)本項預算擬編列金額669萬5,937元（依前揭補助比率標準及進用人數計算，補助款總額為1,913萬1,155元，本局依規定至少補助35%，算式詳如補助人次經費表，另含四捨五入差額）。</p> <p>(三)本項補助金額係配合衛生福利部審核結果編列，故實際認列補助人數應以該部審核結果為準（其中文山業經該部109年10月29日社家老字第1090011460號核定為13萬2,600元，爰本局配合補助金額業為15萬4,700元）。</p>	
合計 3 項		899萬5,937元	

補助「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計154,700元									
		每人每月獎助金額(1)	中央獎助金額	本府獎助金額	補助月數(2)	補助人數(3)	中央獎助金額小計	本府獎助金額小計	小計 (a)=(1)*(2)*(3)
社會工作人員	無社會工作者證書、無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15,000	4,500	5,250	4	1	18,000	21,000	60,000
護理人員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15,000	4,500	5,250	4	3	54,000	63,000	180,000
照顧服務員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	12,700	3,810	4,445	4	2	30,480	35,560	101,600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	9,700	2,910	3,395	4	1	11,640	13,580	38,800
	國中以下學歷	7,700	2,310	2,695	4	2	18,480	21,560	61,600
合計						9	132,600元 (核定為132,000元)	154,700	442,000

補助「至善老人安養中心」計3,299,448元									
		每人每月獎助金額(1)	中央獎助金額	本府獎助金額	補助月數(2)	補助人數(3)	中央獎助金額小計	本府獎助金額小計	小計 (a)=(1)*(2)*(3)
社會工作人員	領有社會工作者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無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18,990	5,697	6,647	12	2	136,728	159,528	455,760
	無社會工作者證書、無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15,000	4,500	5,250	12	4	216,000	252,000	720,000
護理人員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15,000	4,500	5,250	12	15	810,000	945,000	2,700,000
		15,000	4,500	5,250	9	1	40,500	47,250	135,000
		15,000	4,500	5,250	6	1	24,750	28,875	82,500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15,000	4,500	5,250	12	1	54,000	63,000	180,000
營養師	營養師	15,000	4,500	5,250	12	2	108,000	126,000	360,000
照顧服務員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	12,700	3,810	4,445	12	3	137,160	160,020	457,200
		9,700	2,910	3,395	12	28	977,760	1,140,720	3,259,200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	9,700	2,910	3,395	11	1	32,010	37,345	106,700
		9,700	2,910	3,395	7	2	40,740	47,530	135,800
		9,700	2,910	3,395	6	2	34,920	40,740	116,400
		9,700	2,910	3,395	5	1	14,550	16,975	48,500
		7,700	2,310	2,695	12	6	166,320	194,040	554,400
	國中以下學歷	7,700	2,310	2,695	10	1	23,100	26,950	77,000
		7,700	2,310	2,695	5	1	11,550	13,475	38,500
合計						71	2,828,088	3,299,448	9,426,960

補助「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計3,241,789元

		每人每月獎助金額(1)	中央獎助金額	本府獎助金額	補助月數(2)	補助人數(3)	中央獎助金額小計	本府獎助金額小計	小計 (a)=(1)*(2)*(3)
社會工作人員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無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18,990	5,697	6,647	12	1	68,364	79,764	227,880
		18,990	5,697	6,647	7	1	39,879	46,529	132,930
		18,990	5,697	6,647	2	1	8,545	9,971	28,485
	無社會工作師證書、無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15,000	4,500	5,250	12	1	54,000	63,000	180,000
		15,000	4,500	5,250	7	1	31,500	36,750	105,000
		15,000	4,500	5,250	7	1	29,250	34,125	97,500
		15,000	4,500	5,250	6	2	49,500	57,750	165,000
		15,000	4,500	5,250	5	1	22,500	26,250	75,000
		15,000	4,500	5,250	4	1	18,000	21,000	60,000
15,000	4,500	5,250	1	1	2,250	2,625	7,500		
護理人員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15,000	4,500	5,250	12	9	486,000	567,000	1,620,000
		15,000	4,500	5,250	11	1	49,500	57,750	165,000
		15,000	4,500	5,250	11	1	47,250	55,125	157,500
		15,000	4,500	5,250	10	1	45,000	52,500	150,000
		15,000	4,500	5,250	9	1	38,250	44,625	127,500
		15,000	4,500	5,250	6	2	54,000	63,000	180,000
	高中職護理科畢業	12,000	3,600	4,200	12	1	43,200	50,400	144,000
		12,000	3,600	4,200	2	1	7,200	8,400	24,000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15,000	4,500	5,250	12	1	54,000	63,000	180,000
營養師	營養師	15,000	4,500	5,250	12	1	54,000	63,000	180,000
		15,000	4,500	5,250	7	1	31,500	36,750	105,000
		15,000	4,500	5,250	2	1	9,000	10,500	30,000
照顧服務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	9,700	2,910	3,395	12	29	1,012,680	1,181,460	3,375,600
		9,700	2,910	3,395	12	1	33,465	39,043	111,550
		9,700	2,910	3,395	11	1	32,010	37,346	106,700
		9,700	2,910	3,395	10	2	58,200	67,900	194,000
		9,700	2,910	3,395	10	1	27,645	32,253	92,150
		9,700	2,910	3,395	7	1	20,370	23,765	67,900
		9,700	2,910	3,395	6	1	17,460	20,370	58,200
		9,700	2,910	3,395	6	3	48,015	56,019	160,050
		9,700	2,910	3,395	5	1	14,550	16,975	48,500
		9,700	2,910	3,395	5	1	13,095	15,278	43,650
		9,700	2,910	3,395	4	1	11,640	13,580	38,800
		9,700	2,910	3,395	3	2	17,460	20,373	58,200
		9,700	2,910	3,395	3	2	14,550	16,976	48,500
		國中以下學歷	7,700	2,310	2,695	12	6	166,320	194,040
	7,700		2,310	2,695	9	1	20,790	24,255	69,300
	7,700		2,310	2,695	6	1	12,705	14,823	42,350
	7,700		2,310	2,695	3	1	5,775	6,738	19,250
	7,700		2,310	2,695	2	2	9,240	10,781	30,800
	7,700		2,310	2,695	2	2	9,240	10,781	30,800
	合計					89	2,778,658	3,241,789	9,262,195